

镇江保险文丛

CAICHANXIANLIPEI

财产险理赔案例精选

ANLIJINGXUAN



财产险理赔案例精选

镇江市保险学会

策 划：刘 亮
责任编辑：殷 伟
封面设计：王 敏

书 名：《财产险理赔案例精选》

组织编写：镇江市保险学会

地 址：镇江市健康路 11 号

电 话：0511-5636906

传 真：0511-5633575

电子信箱：zjsbxxh@163.com

开 本：787mm×1092mm 1/32

印 张：8

字 数：120 千字

(内部资料)

《镇江保险文丛》编辑导言

镇江市保险学会会长：刘炳懿

为了进一步促进镇江市保险行业的经验交流和思想沟通，镇江市保险学会于2006年编辑了一套实务型系列丛书——《镇江保险文丛》。本文丛推出《站在历史的新起点》、《寿险理赔案例精选》、《财产险理赔案例精选》、《企财险理赔查账指要》、《落实科学发展观 建设创新型保险企业》五册，旨在全面地展示镇江保险业从管理层到保险一线精英的经验总结、成功案例和理论思考。

一、站在历史的新起点

在中国金融业改革如火如荼、保险业快速发展却遭遇瓶颈的关键时刻，国务院颁布的《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国十条”）6月底高调出炉。国

家专门为一个行业研究出台指导意见，大大提高了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必将对保险业改革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

二、《寿险理赔案例精选》

我们从近几年收集整理的近千宗理赔案例中，撷取部分有代表性的案例，编撰成此书，其中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既有诉讼的案例，也有给付或拒付的案例；既有诉讼胜诉的，也有诉讼败诉的；既有保险欺诈、故意隐瞒的，也有内部管理存在问题的；既有代理人违反代理授权的行为，也有承保中存在的弃权问题；等等。总之，目的在于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高素质、做好服务。

三、《财产险理赔案例精选》

本书选取了多经人民法院判决后的财产险 50 个保险疑难案件。本书的特点在于，一是篇幅简短，内容简明，语言简练。二是离保险理赔的实际近，离《保险法》等法规近，离处理（审判）案件的人员近。书中精选的案例试图以“案”说理，以法论案，解难释疑，给人启示。

四、《企财险理赔查账指要》

刘亚群、谢鹭从上世纪 80 年代起就投身到了保险行业，到如今已经坚守了 20 多个年头。他们通过自己

在工作中的观察和思考,并根据自己掌握的专业知识,在业余时间写出了这本书。或许其中不全面不深刻的地方有很多,但作者的这种探索精神本身就是非常可贵的,因为他们的动机和成果都来源于最基层的实践。正因如此,这本书也许不是高水平的,但肯定是实用的,它的价值也正在于此。

五、《落实科学发展观 建设创新型保险企业》

本书收录了镇江保险行业领军人物、各级经营管理者、从业人员以及高校学者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创新型保险企业的新锐观点及思维。他们对企业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经营机制、经营观念和展业经验,以及在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和防范措施等一系列问题的实践和探索的理论思考和经验总结。

编辑文丛系初次尝试、经验不足,加之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足和失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为求共同提高,权作抛砖引玉。

目 录

1. 三只钢窗引发沉痛的赔偿 (1)
2. “忽视”细节 保险公司被判赔 500 万 (15)
3. 消防不合格 为何仍要赔偿 (23)
4. 违规生产 出险拒赔 (27)
5. 租赁期满出险 保险公司仍需赔偿 (32)
6. 二手设备风险大 理赔核损难度高 (35)
7. 保险条款缺释义 保险人被判败诉 (40)
8. 机损险理赔尤需仔细勘查 (44)
9. 电梯受损为何拒赔 (49)
10. 受害方是否有权索赔产品责任险 (52)
11. 闲置设备在理赔中的认定 (56)
12. 疏于防范 配件厂火灾遭拒赔 (60)

13. 不足额投保引争议	(63)
14. 理赔应剔除虚增成本	(68)
15. “特别约定”为何没有法律效力	(73)
16. 这起公众责任险如何理赔	(78)
17. 施工方重大过失 保险免责	(82)
18. 保险期与保证期引发的诉讼	(87)
19. 劣质酒瓶爆炸伤人 责任损失如何追偿	(93)
20. 被保险人怠于向第三人求偿 保险人有权扣减 保险赔偿金	(97)
21. 索赔逾期如何判	(101)
22. 免责条款为何被判无效	(107)
23. 保险合同免责 条款是否有效	(111)
24. 投保人未被告知 出险谁负责	(119)
25. 5车追尾引发离奇官司	(123)
26. 代理人错签保单 旅客死亡如何赔付	(126)
27. 未交保险费未填保险单 却持有保险证 如何 赔付	(130)
28. 开票未付费却无法拒赔	(135)
29. 细微之处争分厘 保险应诉少赔付	(138)

30. “假牌照”引起的官司 (143)
31. 车辆不合格 谁承担责任 (147)
32. 抵押权人对抵押物是否拥有保险利益
..... (151)
33. 汽车转让生保险纠纷 信息传递避免经济损失
..... (155)
34. 诉讼主体有误 保险谁来赔 (160)
35. 合同成立时没交费 保险责任照样生效
..... (162)
36. 有无权益转让书 保险人均有代位求偿权
..... (165)
37. 进口铜精砂的成功追偿 (169)
38. 已签发清洁提单 货物短少承运人应赔偿
..... (179)
39. 运输货物短损 赔偿如何认定 (185)
40. 沉船原因起争议 是否赔偿法院定 (189)
41. 承运人过失 共同海损不得赔 (193)
42. 货物过舷 保险利益如何确定 (198)
43. 潜在缺陷酿事故 可获赔偿 (203)
44. 无接触碰撞与碰撞适用同样的原则 (206)
45. 飞机航拍坠毁 三公司被赔三千万 (210)

- 46. 山东诸城舜王出口 日本禽肉拒收案处理纪实
..... (215)
- 47. 一场大火引出千万元诈骗案 (219)
- 48. 承保次日出险 竟是骗案一件 (224)
- 49. 保险骗赔被识破 挽回损失 15 万元 (228)
- 50. 汽修厂代理索赔骗保案 (236)

1、三只钢窗引发沉痛的赔偿

一、案情

1997年11月19日,扬中市某彩印厂与某保险公司签订了一份财产保险合同。保险标的为:固定资产46万元,定额流动资产11万元,合计57万元;另保机器设备损坏险32.5万元,企财险综合责任险(1人)3万元。共缴纳保险费4115元人民币,保险期限自1997年11月20日零时起至1998年11月19日24时止,时间一年。

1997年12月23日凌晨3时许,即投保后1个月零3天,该厂发生火灾,烧坏五间厂房及部分生产设备和材料等。接到报案后,保险公司理赔人员立即赶到现场,对烧坏的五间小平房及部分生产设备和材料查勘

定损。因彩印厂要价过高,且涂改账册,经多次协商未达成对赔款金额的一致意见。1998年2月11日该厂所在地镇领导参与协调,双方就全部损失达成口头协议:按吉祥数,保险公司赔付14.8万元(实际上保户未足额投保,按比例计算赔偿额,最高也只有11万余元),并于2月13日及时将预付赔款人民币8万元送至该厂,同时,经彩印厂同意,由保险公司安排施工队对烧坏的五间厂房进行维修。1998年6月19日,厂房已接近修复完工,因保户要求让机器(体积大)先进厂房内,然后才能砌墙,故南墙工程留给保户自己完工。此外,北面临街有三扇窗户应该厂要求未安装,留下尺寸为1500mm×1000mm的三个窗洞。6月22日。双方就厂房修复工程收尾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其中要求保险公司两天内将三扇钢窗送达;在协议签订后,保户擅自在协议文书左下角加上“如果不按此办理,每天罚金五仟元”字样,并称这只是说说而已,岂能真的让你们赔偿?。6月23日,保险公司将委托某设备厂生产的钢窗派三人开车专程送去,但彩印厂以不符合实际尺寸为由故意刁难,拒收钢窗。然后,该厂以保险公司违约为由,于1998年9月4日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保险公司偿付因未及时修复厂房给其造成损

失 98 万元, 又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补充诉讼请求 46 万元, 合计 144 万元, (注: 起诉标的额已达实际损失 11 万元的 13 倍), 同时承担诉讼费。

二、争议焦点

(一)原告彩印厂索赔 144 万元的理由如下:

1. 因保险公司违约, 未按期按质完成房屋修复工程, 造成生产停顿, 合同无法履行, 应当按双方于 1998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支付违约金 57 万元 (从 1998 年 6 月 25 日至 1998 年 10 月 16 日, 以每日 5000 元计算)。

2. 因保险公司违约, 应支付自 1998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21 日的利润及其它经济损失 24 万元 (按每日 8000 元计算)。

3. 因保险公司违约, 造成彩印厂不能履行与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 某公司因此扣彩印厂货款 24.4 万元, 保险公司应向彩印厂赔偿。

4. 因保险公司未按约完成修复工程, 使彩印厂购进的生产材料和半成品报废, 造成的 10.5 万元损失应由保险公司赔偿。

5. 彩印厂尚有部分未完工工程, 经鉴定金额为 10802.65 元, 还有房顶上价值 2500 元的广告牌, 均应由保险公

司赔偿损失。

6. 保险公司违约,使彩印厂六个月停产造成可得利益损失 15.12 万元,工资损失 3 万元,也应由保险公司赔偿。

上述六次违约合计损失 144 万元,均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二)被告保险公司拒赔 144 万元的理由

1. 彩印厂提出 144 万元间接损失的诉讼请求,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更重要的是这 144 万元的所谓间接损失是虚构的,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经调查:火灾发生在 1997 年 12 月 3 日,但该厂从 1998 年 1~8 月与上年同期产值均为 155.5 万元,实属生产正常;电力用电 1998 年 1~8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66%;从增值税纳税来看,1998 年 1~8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2.13%。

2. 彩印厂与某公司签订的合同多次涂改,不足为凭。

3. 彩印厂与保险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是法定代表人曹某乘机擅自添加的,并未与保险公司协商,具有明显的欺诈性质。在“补充协议”生效的第二天,保险公司所送钢窗的尺寸符合双方约定和国家建设部门规定的标准,保险公司在 1998 年 6

月 23 日送窗后遭无理拒收,并于 6 月 27 日电报告知彩印厂,已经如约完成义务。

4. 保险公司不具备履行房屋维修义务的主体资格,与宝合彩印厂之间的协议实际上是委托协议,该协议应约束宝合彩印厂与实际履行房屋维修义务的第三人。

三、法院裁判

一审法院判决:1998 年 1 月 27 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保险合同纠纷案认定扬中公司每日罚款 5000 元违约成立。作出一审判决。

1. 原告彩印厂自行采购安装五扇铁窗(投保时只有三扇小木窗);被告保险公司给付原告商定价款 2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2. 被告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彩印厂经济损失 355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案件受理费 14810 元,由被告保险公司负担,该款已由原告彩印厂预交,本院不再退还,被告应连同上述应付款项一并给付原告。

判决生效后,保险公司不服,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裁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判决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决定撤销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发回重审。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此案长达二年之久,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作出民事判决。

1. 原、被告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为修复厂房签订的协议不违反双方原订保险合同的约定,亦不违反保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应确认为有效,其中 6 月 22 日协议约定的“每日罚金 5000 元”应视为双方约定的违约金,此项约定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亦应确认为有效;

2. 被告未按双方协议约定的工期完成厂房修复工程是有过错的,应按 4 月 30 日协议的约定承担工程延期期间每日 200 元的违约金;

3. 被告举证是想要证明被告为履行 6 月 22 日协议,从委托加工到 6 月 23 日送窗至原告厂这一事实,但根据被告所举的证据证明被告所称送的钢窗不符合双方在 4 月 30 日协议中约定的钢窗尺寸标准。原告在收到被告表示不适窗的电报后,多次致函要求被告继续送窗,但被告未予答复,亦未履行送窗义务,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按双方 6 月 22 日协议约定的违约

金并结合原告的合理损失确定被告承担的违约金。违约金已足以补偿原告的合理损失，本院对原告的其他赔偿请示不予支持；

4. 根据6月19日协议双方对未了工程量的确认，以及双方提交的照片及其他资料，本院确认由原告实际完工的项目为南墙、面砖、木门、厂房内粉、办公室吊顶、电器、电路、更换焦木头、广告牌及开沟，被告应按镇江市建设银行对以上项目确定的造价向原告付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保险公司应向原告彩印厂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62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2) 被告保险公司应向原告彩印厂支付违约金35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3) 被告保险公司应向原告彩印厂支付工程款8686.36元，钢窗材料款2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付清。

(4)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810元，由彩印厂负担17691元，保险公司负担6119元。

三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接到镇江中院的判决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再次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